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14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维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17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 计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实施解答,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2021 年度 |
| 销售费用 | -20,452,875.42 |
| 营业成本 | 20,452,875.42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能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20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5 月 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weizhixiang.com 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味知香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张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5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weizhixiang.com 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味知香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邮箱:houyuting@weizhixiang.com

3、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21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年产 5 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 5 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 28,618.00 | 27,500.00 |
| 2 |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7,001.46 | 7,000.00 |
| 3 |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6,985.00 | 6,9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3,261.74 |
| 合计 | | 66,604.46 | 64,661.74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67,566,351.42 | 1,224,509,501.20 |
| 负债总额 | 61,290,004.56 | 53,924,133.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06,276,346.86 | 1,170,585,367.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127,779.32 | 128,286,065.00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6,000 | 16,000 | 52.60 | 0 |
| 2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28.88 | 0 |
| 3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93.15 | 0 |
| 4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57.32 | 0 |
| 5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55.70 | 0 |
| 6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30.16 | 0 |
| 7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30.58 | 0 |
| 8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90.74 | 0 |
| 9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29.49 | 0 |
| 10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55.10 | 0 |
| 11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28.77 | 0 |
| 12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42.12 | 0 |
| 13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46.79 | 0 |
| 14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8,000 | 0 | 0 | 8,000 |
| 15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55.10 | 0 |
| 16 |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35.19 | 0 |
| 17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0 | 0 | 6,500 |
| 18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6,500 | 74.06 | 0 |
| 19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0 | 0 | 6,500 |
| 20 |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 3,000 | 0 | 0 | 3,000 |
| 合计 | | 161,000 | 137,000 | 805.75 | 24,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5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3.05 |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44 | |
|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 | | | 24,000 | |
| 尚未使用的额度 | | | | 26,000 | |
| 总额度 | | | | 50,000 | |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22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646,362.88,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4,038,599.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7%。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情况(%) |
|---|---|---|---|
| 肉禽类 | 53,295.09 | 43,640.95 | 22.12 |
| 其中:牛肉类 | 35,516.85 | 30,825.48 | 15.22 |
| 家禽类 | 10,484.25 | 8,392.16 | 24.93 |
| 猪肉类 | 5,780.94 | 4,423.31 | 30.69 |
| 羊肉类 | 1,513.05 | - | 20.54 |
| 水产类 | 19,520.55 | 16,024.92 | 21.81 |
| 其中:虾类 | 9,673.27 | 7,005.09 | 38.09 |
| 鱼类 | 9,847.28 | 9,019.84 | 9.17 |
| 其他类 | 2,588.21 | 1,803.25 | 43.53 |
| 合计 | 75,403.86 | 61,469.12 | 22.67 |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 地区分布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情况(%) |
|---|---|---|---|
| 华东 | 72,404.48 | 59,504.43 | 21.68 |
| 华中 | 1,502.99 | 677.91 | 121.71 |
| 西南 | 741.31 | 450.43 | 64.58 |
| 华南 | 30.43 | 1.78 | 1610.00 |
| 华北 | 705.18 | 820.93 | -14.10 |
| 东北 | 10.58 | - | - |
| 西北 | 8.89 | 13.64 | -34.84 |
| 总计 | 75,403.86 | 61,469.12 | 22.67 |

(3)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情况(%) |
|---|---|---|---|
| 零售渠道 | 47,611.31 | 42,480.02 | 12.08 |
| 其中:加盟店 | 34,678.80 | 32,000.44 | 8.37 |
| 经销店 | 12,932.51 | 10,479.58 | 23.41 |
| 批发渠道 | 24,390.94 | 18,477.59 | 32.00 |
| 直销及其他 | 1,880.02 | 511.51 | 267.54 |
| 电商客户 | 1,521.59 | - | - |
| 合计 | 75,403.86 | 61,469.12 | 22.67 |

说明:

1、羊肉类产品由于之前量小,数据合并计算在牛肉类产品中。2021 年羊肉类产品销量增长较多,营收 1,513.05 万元,产品类型单列表述。

2、电商为公司今年初步开拓渠道,2021 年电商渠道实现营收 1,521.59 元。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 类别 | 期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 |
|---|---|---|---|---|
| 加盟店 | 1117 | 304 | 102 | 1319 |
| 经销店 | 491 | 92 | 11 | 572 |
| 批发客户 | 389 | 81 | 89 | 381 |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18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 所之一。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止 2021 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数量 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资产均值 48.21 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成员性质 | 姓名 | 执业资格 |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 是否兼职 | 从业经历 |
|---|---|---|---|---|---|
| 项目合伙人 | 刘勇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否 |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谭国荣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否 |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徐雅芬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否 |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公司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做出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19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百七十五条<br>一、利润分配形式<br>……<br>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br>……<br>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br>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br>……<br>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br>…… | 第一百七十五条<br>一、利润分配形式<br>……<br>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br>……<br>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br>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br>……<br>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br>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br>……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23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业(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1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8,41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6%。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1-3 月 | 变动情况(%) |
|---|---|---|---|
| 肉禽类 | 11,747.11 | 10,636.94 | 6.32 |
| 其中:牛肉类 | 7,328.43 | 6,892.54 | 6.32 |
| 家禽类 | 2,701.72 | 2,120.46 | 27.41 |
| 猪肉类 | 1,317.01 | 1,302.45 | 1.12 |
| 羊肉类 | 399.95 | 321.49 | 24.41 |
| 水产类 | 5,710.95 | 4,558.14 | 50.66 |
| 其中:虾类 | 2,948.79 | 2,261.86 | 30.37 |
| 鱼类 | 2,762.16 | 2,296.29 | 20.29 |
| 其他类 | 961.29 | 911.50 | 5.46 |
| 合计 | 18,419.35 | 16,106.58 | 14.36 |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 地区分布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1-3 月 | 变动情况(%) |
|---|---|---|---|
| 华东 | 17,580.69 | 15,603.99 | 12.67 |
| 华中 | 458.39 | 176.77 | 159.31 |
| 西南 | 188.15 | 169.52 | 10.99 |
| 华南 | 18.95 | 10.68 | 77.44 |
| 华北 | 145.58 | 138.29 | 5.27 |
| 东北 | 27.60 | - | - |
| 西北 | - | 7.34 | - |
| 总计 | 18,419.35 | 16,106.58 | 14.36 |

(3)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1-3 月 | 变动情况(%) |
|---|---|---|---|
| 零售渠道 | 12,920.28 | 10,626.76 | 21.58 |
| 其中:加盟店 | 10,033.57 | 7,799.35 | 28.65 |
| 经销店 | 2,886.71 | 2,827.41 | 2.10 |
|